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谢彦森

吴康朋

焦芹香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